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5)豫0328破1—1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7日以(2024)豫03破申125号民事裁定依法受理了周发义对洛阳市阿帕奇电动车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根据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03破申125号之一移送裁定受理洛阳市阿帕奇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指定河南精专律师事务所为洛阳市阿帕奇电动车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张春芬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接受债权申报、调查职工债权和编制债权表;
- (十)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